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大学：

你单位《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1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退役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17号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院区内，主要退役内容：该学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华西同位素室5#）涉及7个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曾使用 $^{131}\text{I}$ 、 $^{35}\text{S}$ 、 $^{32}\text{P}$ 、 $^{125}\text{I}$ 、 $^3\text{H}$ 、 $^{51}\text{Cr}$ 、 $^{14}\text{C}$ 等7种放射性核素，其中涉及使用 $^{131}\text{I}$ 放射性核素的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7 \times 10^7\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其余6个均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上述7个拟退役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均于2017年12月停止运行并封闭管理，场所内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已委托四川省

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收贮，场所内均无放射性核素、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等物品贮存，无放射性废气产生，场所内的通风橱、门、窗、吊顶及排风系统等设施均已拆除，场所内原有的办公桌椅、柜子及卫生洁具等物品均已处置无遗留，仅有少部分遗留的洗手池及实验操作台未拆除。

二、本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与内容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使用的评价模式和参数合理，评价结论可信。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及辐射安全角度分析，项目实施退役是可行的，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本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场所和遗留物品的辐射监测，确保环境辐射安全。

四、退役实施完毕后，应按规定对本项目所涉退役场所进行终态验收，以确保退役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要求，以及其内遗留的设备和用品等满足清洁解控要求。

五、本项目终态验收完成后，应按规定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厅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终态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

六、本项目终态验收合格后，所涉退役场所方可用于其他用途。

七、应及时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向我厅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

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终态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